

正本

桃園市蘆竹區第 21 公墓部分墓地
墳墓查估遷葬作業委託代辦協議書

委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代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8 日

墳墓查估遷葬作業委託代辦協議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委辦機關）為「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以下簡稱國 1 甲）需要，委託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代辦機關）代為辦理該工程使用桃園市蘆竹區第 21 公墓部分墓地之墳墓查估遷葬作業，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如下：

第一條 案名：桃園市蘆竹區第 21 公墓部分墓地土地範圍內墳墓查估遷葬作業。

第二條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第 21 公墓福厚段 4-(1)、4-(2)、4-(3)預為分割地號內，範圍詳附圖及附件清冊。

第三條 經費項目：

- 一、墳墓查估作業費：除草、鑑界、墳墓查估（含空墓）、墓籍造冊、豎立大型柔性告示牌、插設小型墓籍牌、墓區駐點及駐所人員等費用。
- 二、補償費（救濟金）：墓主向代辦機關認領並申請自行起掘，申請人請領補償費（救濟金）所需費用。
- 三、無主墓代為遷葬作業費：除草、地上墳墓開挖起掘、更新骨灰（骸）罐、墳墓廢棄物清理、繕造起掘成果清冊、開工法會及晉塔安祀法會等費用。
- 四、其他行政作業費：人員超時加班費、租賃公務車車租、油資、辦公文具用品、事務用紙、碳粉墨水匣、郵費，及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

第四條 委辦機關辦理事項及權責：

- 一、查估遷葬前置作業，委辦機關應會同代辦機關實地現勘，提供用地現況資料、範圍墳墓（含一般、專案墓）概算座數作成勘查紀錄，以利代辦機關據以規劃墳墓查估遷葬作業期程。
- 二、委辦機關負責擬訂公墓遷葬計畫函報市府核定，內容包括：
 - （一）目的。
 - （二）法令依據。
 - （三）辦理範圍。
 - （四）經費。
 - （五）作業期程。
- 三、查估作業期間，請委辦機關提供已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清冊，本所以前開資料及墓碑上年份判定合法、非合法墳墓。
- 四、委辦機關辦理範圍內墳墓文化資產調查或文化價值審認評估：
 - （一）禁葬公告範圍外區域：於公告遷葬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58 條規定，由策定計畫單位（即委辦機關），事先實施文化資產調查，調查結果再行提送本府文化局。

(二) 禁葬公告範圍內逾 50 年墳墓：得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 條規定，檢附代辦機關委外廠商查估之逾 50 年墳墓清冊併同禁葬公告，報送本府文化局進行文化價值審認評估。

- 五、如經本府文化局文化價值審認該墓區無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則由委辦機關提供墓區土地清冊（含土地地號、面積、地籍圖謄本）及自行遷葬公告刊登內容予代辦機關，俾據以辦理自行遷葬公告。
- 六、委辦機關按作業期程，應依會計年度逐年編列各項作業所需經費，並依代辦機關指定期限撥付，以利各項作業執行。
- 七、委辦機關應負責協調墓區就近的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櫃位備起掘後無主骨灰（骸）罈罐晉塔安奉。
- 八、無主墳墓起掘後晉塔安祀作業，委辦機關應配合代辦機關至骨灰（骸）罈罐安置處進行點交，完成點交後續墓主零星認領，則洽請委辦機關辦理。
- 九、墓區範圍內土地如有墳墓外之其他地上物座落，由委辦機關負責排除。
- 十、若非涉遷葬專業部分，諸如民眾不願配合遷葬等情況，由委辦機關負責排解。

第五條 代辦機關辦理事項及權責：

- 一、配合委辦機關用地需求，代辦機關需規劃並擬定各項查估遷葬作業預計期程。
 - (一) 遷葬前置作業：墳墓查估作業及受理墓主登記資料。
 - (二) 墓主自行遷葬：公告自行遷葬作業，為墓主能有充分時間自行起掘，作業期間慣例橫跨兩年度清明節，避免爭議。
 - (三) 無主墳墓代為遷葬：公告自行遷葬期間屆滿，即啟動無主墳墓代為遷葬作業，所需遷葬時間視無主墳墓數量而定。
- 二、補償費（救濟金）申領發放：
由代辦機關依查估清冊內容代為發放墓主遷葬補償費（救濟金）。
- 三、由代辦機關公告墓主自行遷葬，並函請本府民政局轉知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事項。
- 四、代辦機關應於公告自行遷葬將屆滿前，辦理無主墳墓代為遷葬作業委外招標，按預計期程進度完成遷葬。
- 五、墳墓查估及公告自行遷葬期間，墓主如有疑義，代辦機關應協同委外查估廠商辦理，並排定複估時間及查估清冊內容修正。
- 六、代辦機關需通知委辦機關開工法會及晉塔安祀法會舉辦日期、地點等資訊。
- 七、代辦機關應將遷葬委外廠商繕造完成之無主墳墓起掘清冊、明

細表、晉塔清冊、查估調查表及每門墳墓代遷費用明細，提供予委辦機關，俾憑續辦事後認領事宜。

第六條 經費撥付及會計憑證存管：

- 一、 本協議書生效後，由委辦機關編列本案各年度所需預算，各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需一次全數撥付予代辦機關；代辦機關辦理事項倘沒收委外廠商押標金、逾期違約金或罰金者，應於驗收結算後一併繳回委辦機關，結案後有賸餘款亦同。
- 二、 考量本案施作與經費執行上事權統一，代辦機關收到相關款項開立自行繳納款項收據之繳款人均為代辦機關，另經費支用之相關執行說明於每半年發函至委辦機關。
- 三、 本協議書如經委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中途終止委託或因故要求暫停執行，委辦機關應負擔代辦機關必要支付之各項費用。
- 四、 各項會計支出憑證存管：
代辦機關應設立專戶辦理款項存管，各項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留存代辦機關妥善保存，後續並依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機關原始憑證為留存本機關之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第七條 代辦機關代為簽訂之本案相關契約，履約期間發生請求國家損害賠償情形時，如該原因不可歸責於代辦機關所委託廠商時，由委辦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附則：

- 一、 所有協議書相關正式文件，雙方均應依公文程序或專差送達。但經他方同意者，得先以傳真方式送達，公文再行補送。
- 二、 代辦機關為執行本協議書所制定各式書表之智慧財產權，由委辦機關與代辦機關雙方共同享有。但代辦機關不需經委辦機關同意得保有改作及重製權。
- 三、 因不可抗力或事變之事故而發生延誤或不能繼續履行義務時，雙方均不負任何延遲責任。雙方應於發生不可抗力或事變之事故時，以書面通知對方做適當之處理。
- 四、 查估委外廠商、遷葬委外廠商與代辦機關間，產生墳墓查估遷葬作業履約爭議或訴訟時，委辦機關應派員出席陳述意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五、 代辦機關代辦查估遷葬採購，如有異議、申訴、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時，委辦機關應協助處理。其處理費用及其所衍生之得失，概由委辦機關承擔。
- 六、 爭議處理：委辦機關與代辦機關雙方對於本協議書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如經雙方協調仍無法解決，由代辦機關簽請桃園市政府裁示處理原則。
- 七、 本協議書任何增（修）訂，委辦機關與代辦機關雙方均同意後

以書面為之。

八、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由委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協商補充之。

九、本協議書正本計 2 份，委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各執正本 1 份，副本計 6 份，委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各執副本 3 份。

立書機關

委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代表人：局長趙興華



聯絡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半山雅 70 號

聯絡電話：(02) 29096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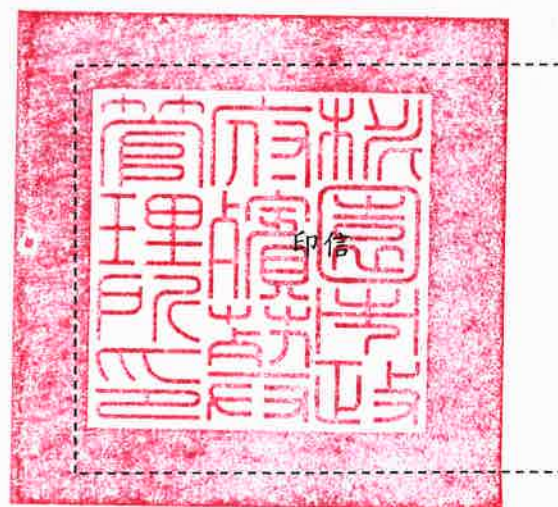
代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代表人：所長 許威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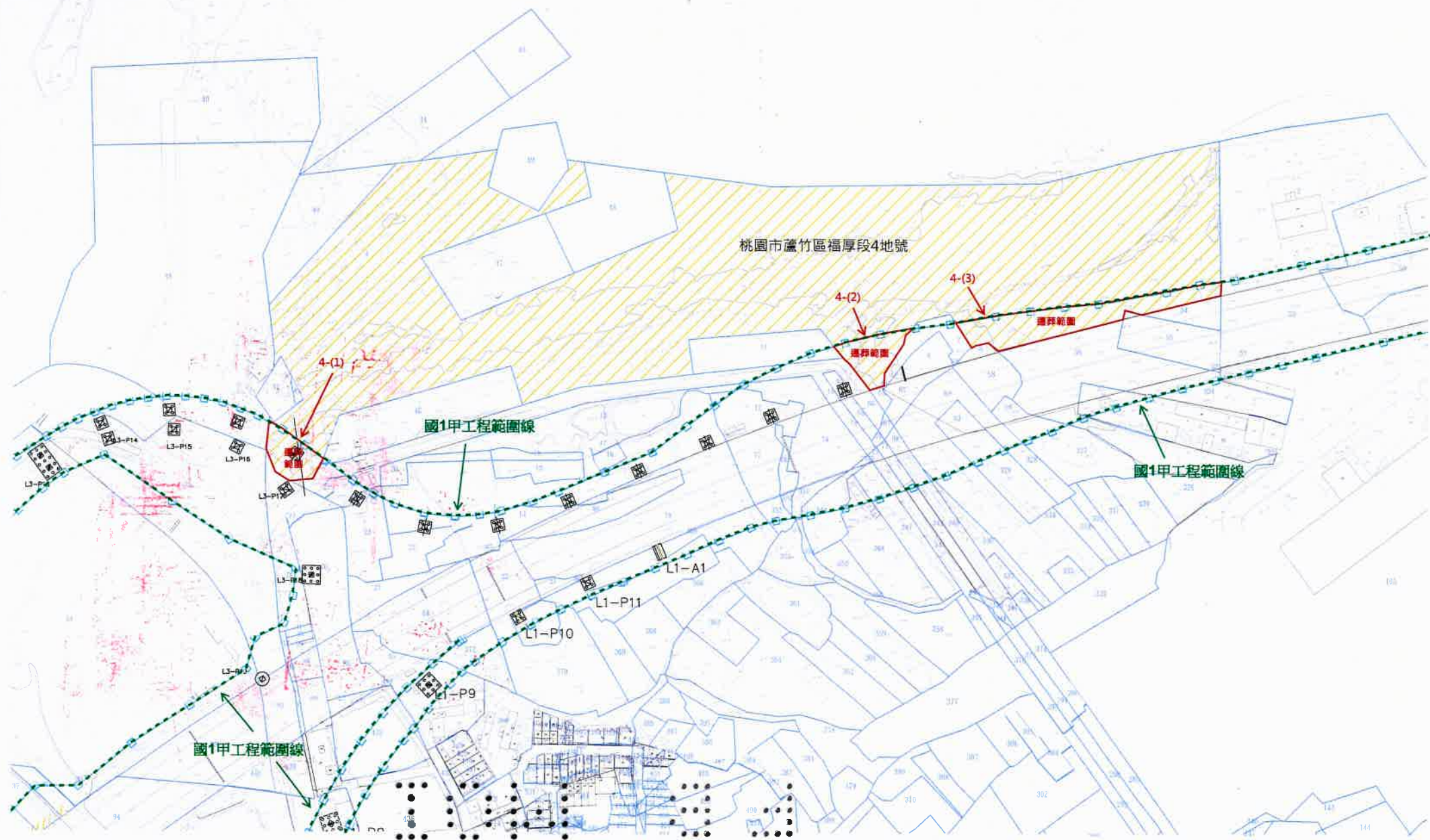
聯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916 號

聯絡電話：(03) 325156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8 日

附件1、桃園市蘆竹區第21公墓部分墓地土地範圍內墳墓查估遷葬之地形地籍套繪工程範圍圖



附件2、「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使用桃園市蘆竹區第21公墓部分墓地土地清冊

項次 編號	鄉鎮 縣市	段/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管理機 關	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類別	備註
1	桃園市 蘆竹區	福厚	4	50812.94	4-(1): 671.1204 4-(2): 757.1034 4-(3): 1932.3430	權屬桃園市 有，管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民 政局	一般農業區 殯葬用地	使用面積以地 政機關辦理地 籍分割計算面 積為準。